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所系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專業修業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	任職國民小學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硬式組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九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件： 1.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運動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及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全國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以本表類型四及附表二、附表三之類型五申請審定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
- 六、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運動部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七、申請各級一般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 八、本表類型二所稱專職教師，指兼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所稱專職教練，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進用聘期一年以上之教練。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二十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均為八十分以上。	
四	大學 以上 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 以上 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乙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六	大學 以上 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七	大學 以上 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或「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運動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甲級教練證		擔任奧、亞運動種類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競賽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類型一所稱「擔任學校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編制內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至備註七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